

四、司法保護統計

(一) 成年觀護

1、強化觀護處遇，落實保護功能

(1) 保護管束案件收結情形

112 年地方檢察署新收保護管束案件計 1 萬 5,590 件，較上年減少 580 件或 3.6%，其中假釋付保護管束 8,088 件占 51.9%，較上年減少 1,428 件或 15.0%。保護管束終結件數為 1 萬 4,644 件，較上年減少 1,584 件或 9.8%，其中期滿 1 萬 640 件占 72.7%，較上年減少 0.4 個百分點；撤銷 1,556 件占 10.6%，較上年增加 0.2 個百分點；112 年底保護管束未結件數 2 萬 7,701 件，較上年底增加 974 件或 3.6%。(表 4-1)

表 4-1 地方檢察署保護管束案件收結情形

項 目 別	新			終					年 底 未 結 件 數
	收 件 數	假 護	緩 護	結 件 數	期		撤		
		釋 管	刑 管		滿	比	銷	比	
		付 束	付 束			率		率	
		保 者	保 者			%		%	
件	件	件	件	件	%	件	%	件	
108 年	17,873	12,650	5,210	17,643	12,938	73.3	1,828	10.4	24,382
109 年	18,947	12,902	6,035	17,369	12,472	71.8	1,806	10.4	25,981
110 年	17,488	12,267	5,218	16,747	12,569	75.1	1,393	8.3	26,756
111 年	16,170	9,516	6,648	16,228	11,869	73.1	1,694	10.4	26,727
112 年	15,590	8,088	7,484	14,644	10,640	72.7	1,556	10.6	27,701

(2)保護管束案件執行與輔導情形

112 年執行保護管束計 75 萬 8,293 人次，較上年減少 1,090 人次或 0.1%，其中約談 31 萬 6,923 人次占 41.8%，訪視 1 萬 2,337 人次占 1.6%，書面報告 4 萬 6,997 人次占 6.2%。112 年保護管束輔導計 14 萬 9,250 人次，較上年增加 2,346 人次或 1.6%，其中輔導就業 2,229 人次占 1.5%，輔導就學 1,439 人次占 1.0%，輔導就醫 5,649 人次占 3.8%，法治觀念建立及學習輔導 6 萬 433 人次占 40.5%。(表 4-2)

另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規定，對毒品罪之受保護管束人施予尿液採驗，112 年為 9 萬 3,176 人次。

112 年底各地方檢察署觀護人數計 235 人，平均每月每一觀護人需面對受保護管束人 269 人次，其中執行約談 112 人次、接受書面報告 17 人次、訪視受保護管束人 4 人次。

表 4-2 地方檢察署保護管束案件執行與輔導情形

單位：人次

項 目 別	保 人				保 人					
	護 管 束 執 行 次	約 談	訪 視	書 面 報 告	護 管 束 輔 導 次	就 業	就 學	就 醫	就 養	法 及 治 學 觀 習 念 建 立 輔 導
108 年	681,893	307,065	19,333	37,467	175,852	3,366	1,247	7,452	652	78,113
109 年	722,541	313,568	17,624	42,501	160,869	3,230	1,021	6,616	1,114	68,322
110 年	729,137	293,036	12,280	55,474	129,613	1,883	1,377	5,884	2,128	48,849
111 年	759,383	312,073	11,859	50,671	146,904	2,226	1,868	6,138	2,308	55,640
112 年	758,293	316,923	12,337	46,997	149,250	2,229	1,439	5,649	1,402	60,433
結構比 (%)	100.0	41.8	1.6	6.2	100.0	1.5	1.0	3.8	0.9	40.5

說明：1.保護管束執行項目包含個案一般監督、驗尿監督、警局複數監督、社區治療監督及其他特別監督。

2.本表之保護管束案件執行與輔導含榮譽觀護人協助部分。

(3)「核心個案」加強監督

自 94 年 4 月起，對受保護管束人實施「分類分級」與「核心個案」列管，藉由嚴密之監督，達到預防再犯之效果。112 年底保護管束未結案件總計 2 萬 7,701 件，其中列管案件 6,360 件占 23.0%，較上年增加 37 件或 0.6%。列管未結案件中，性侵害案件 2,305 件占 36.2%，家庭暴力案件 677 件占 10.6%，毒品案件 2,241 件占 35.2%，暴力犯罪案件 463 件占 7.3%。(表 4-3)

為強化列管案件執行效能，另區分「核心個案」加強監督輔導，112 年底列管核心案件未結者 4,245 件，占保護管束未結案件之 15.3%，較上年減少 98 件或 2.3%，其中性侵害案件 756 件占 17.8%，家庭暴力案件 111 件占 2.6%，毒品案件 2,241 件占 52.8%，暴力犯罪案件 463 件占 10.9%。(表 4-3)

表 4-3 地方檢察署保護管束列管案件未結件數

單位：件、%

項 目 別	保 未 護 管 結 束 件 案 件 數	列									
		管 案 件	性 侵 害	家 庭 暴 力	毒 品	暴 力 犯 罪	列 管 核 心 案 件	性 侵 害	家 庭 暴 力	毒 品	暴 力 犯 罪
108年底	24,382	5,942	1,980	562	2,487	478	4,157	687	70	2,487	478
百分比		100.0	33.3	9.5	41.9	8.0	100.0	16.5	1.7	59.8	11.5
109年底	25,981	6,103	2,067	580	2,459	522	4,304	769	79	2,459	522
百分比		100.0	33.9	9.5	40.3	8.6	100.0	17.9	1.8	57.1	12.1
110年底	26,756	6,146	2,119	574	2,546	456	4,283	759	71	2,546	456
百分比		100.0	34.5	9.3	41.4	7.4	100.0	17.7	1.7	59.4	10.6
111年底	26,727	6,323	2,219	636	2,381	502	4,343	768	107	2,381	502
百分比		100.0	35.1	10.1	37.7	7.9	100.0	17.7	2.5	54.8	11.6
112年底	27,701	6,360	2,305	677	2,241	463	4,245	756	111	2,241	463
百分比		100.0	36.2	10.6	35.2	7.3	100.0	17.8	2.6	52.8	10.9

說明：1.列管案件：保護管束案件執行中經觀護人註記列管者。本選項係單選，如案件為數罪併罰則依觀護人處遇評估為準。

2.列管核心案件：經觀護人分類分級，評估為中高再犯危險及重大刑事案件（殺人、強盜、擄人勒贖、強制性交、毒品、製造販賣運輸槍砲等）者，列為列管核心案件，加強約談、訪視、驗尿、科技設備監控、治療等處遇措施。

2、提升社區處遇執行成效

(1)緩起訴、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

緩起訴、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制度，將輕刑被告轉向社會服務替代刑罰，不僅可疏減訟源、避免短期自由刑所產生不利於輕刑被告之流弊，更使被告投入社會公益，減少司法成本並增加社會效益，協助被告復歸社會。

①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收結及辦理情形

112 年地方檢察署新收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 2 萬 469 件，較上年減少 2,543 件或 11.1%，其中義務勞務處分 544 件占 2.7%，必要命令處分 1 萬 9,925 件占 97.3%。緩起訴社區處遇終結件數 2 萬 3,000 件，較上年增加 158 件或 0.7%，其中履行完成 1 萬 6,959 件占 73.7%，履行未完成 5,157 件占 22.4%。(表 4-4)

就執行緩起訴社區處遇層面觀之，112 年觀護人為執行此項業務，計聯繫及查訪義務勞務機構 2,271 人次，平均每月為 189 人次；督導履行之義務勞務時數達 3 萬 6,890 小時。(表 4-4)

表 4-4 地方檢察署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收結及辦理情形

項 目 別	新 收 件 數			終			年 未	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辦理情形			
	計	義 務 勞 務 處 分	必 要 命 令 處 分	結 件 數	履 行 完 成	履 行 未 完 成	結 件 底 數	聯 勞 繫 務 義 機 務 構	查 勞 訪 務 義 機 務 構	義務勞務執行情形 (終 結 案 件)	
										應 勞 履 務 行 義 務 數	實 勞 際 履 行 義 務 數
										時 小 時	時 小 時
108年	28,544	1,146	27,398	29,955	22,389	7,013	15,952	4,267	1,439	96,354	81,042
109年	24,167	937	23,230	25,521	19,585	5,445	14,637	1,730	1,398	79,625	66,937
110年	22,581	714	21,867	21,751	17,014	4,261	15,483	1,182	1,329	55,657	43,665
111年	23,012	786	22,226	22,842	16,361	5,380	15,667	1,458	1,081	57,165	46,632
112年	20,469	544	19,925	23,000	16,959	5,157	13,142	1,521	750	45,105	36,890

②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案件收結及辦理情形

112 年地方檢察署新收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案件 8,490 件，較上年增加 870 件或 11.4%，其中義務勞務處分 3,320 件占 39.1%，必要命令處分 5,170 件占 60.9%。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終結件數 8,102 件，較上年增加 1,156 件或 16.6%，其中履行完成 7,066 件占 87.2%，履行未完成 776 件占 9.6%。(表 4-5)

就執行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層面觀之，112 年觀護人為執行此項業務，計聯繫及查訪義務勞務機構 1 萬 3,317 人次，平均每月為 1,110 人次；督導履行之義務勞務時數達 25 萬 4,039 小時。(表 4-5)

表 4-5 地方檢察署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案件收結及辦理情形

項 目 別	新 收 件 數			終			年 未 結 件 底 數	附 條 件 緩 刑 社 區 處 遇 案 件 辦 理 情 形			
	計	義 務 勞 務 處 分 件	必 要 命 令 處 分 件	結 件 數	履 行 完 成 件	履 行 未 完 成 件		聯 勞 繫 務 義 機 務 構 務 構 人 次	查 勞 訪 務 義 機 務 構 務 構 人 次	義 務 勞 務 執 行 情 形 (終 結 案 件)	
										應 勞 履 務 行 時 義 務 數	實 勞 際 履 行 時 義 務 數
108 年	5,373	2,272	3,101	5,039	4,413	452	3,212	3,870	6,043	235,111	188,632
109 年	6,435	2,785	3,650	5,912	5,125	550	3,737	3,847	7,466	239,760	193,348
110 年	5,782	2,345	3,437	5,443	4,773	486	4,081	4,271	8,281	200,494	160,492
111 年	7,620	3,199	4,421	6,946	6,068	639	4,762	4,463	11,864	272,745	216,607
112 年	8,490	3,320	5,170	8,102	7,066	776	5,157	1,999	11,318	323,876	254,039

(2)易服社會勞動

為落實寬嚴並進之刑事政策，推動以人為本之易刑替代措施，將原應入監執行短期自由刑之受刑人轉向社會勞動，藉由提供無償社會服務，替代短期自由刑或罰金刑執行，使該類受刑人能兼顧家庭、學業與工作，不與社會脫節，並成為對社會有貢獻之生產者。觀護人考量社會勞動人職業、專業才能、學經歷等因素，指派至適宜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服務。

①易服社會勞動案件收結及辦理情形

112 年易服社會勞動新收件數總計 1 萬 4,905 件，較上年增加 4,613 件或 44.8%，其中徒刑易服社會勞動 1 萬 712 件最多，占 71.9%；終結件數為 1 萬 2,062 件，較上年增加 2,553 件或 26.8%，其中履行完成 7,679 件，占 63.7%，履行未完成 3,744 件，占 31.0%。（表 4-6）

112 年觀護人為執行此項業務，計聯繫及查訪勞務機構 53 萬 3,082 人次，平均每月為 4 萬 4,424 人次；督導履行之勞務時數達 331 萬 4,941 小時。（表 4-6）

表 4-6 地方檢察署易服社會勞動案件收結及辦理情形

項 目 別	新 收 件 數				終			易 服 社 會 勞 動 案 件 辦 理 情 形			
	計	徒	拘	罰	結 件 數	履	履	聯 勞 務 機 構 繁 構	查 勞 務 機 訪 構	社 會 勞 動 人 提 供 勞 動 時 數 (終 結 案 件)	
		刑	役	金		成	成			應 勞 動 履 行 數	實 勞 動 履 行 數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人 次	人 次	小 時	小 時	
108 年	11,605	8,717	1,452	1,436	12,276	9,350	2,422	22,194	282,218	6,376,486	3,755,664
109 年	10,696	7,969	1,518	1,209	11,346	8,718	2,129	8,775	322,315	5,856,446	3,411,716
110 年	8,582	6,298	1,239	1,045	8,393	6,313	1,646	28,188	260,593	4,468,454	2,536,555
111 年	10,292	7,430	1,207	1,655	9,509	6,750	2,394	59,152	353,293	5,049,768	2,903,565
112 年	14,905	10,712	1,238	2,955	12,062	7,679	3,744	78,631	454,451	6,032,165	3,314,941

說明：考量社會勞動人若履行部分勞動後，改以繳納罰金折算剩餘天數，應視為提前完成，爰將「聲請完納罰金」納入履行完成項下。

②易服社會勞動案件罪名別分析

112 年易服社會勞動案件終結 1 萬 2,062 件中，以洗錢防制法 5,207 件最多占 43.2%，其次為公共危險罪 3,150 件占 26.1%，傷害罪 769 件占 6.4% 居第三。前五大罪名履行完成比率，以傷害罪 77.9% 最高，其次為公共危險罪 76.6%，而詐欺罪 52.6% 最低。（表 4-7）

表 4-7 地方檢察署易服社會勞動案件收結情形－按罪名分

112年											單位：件、%		
項 目 別					新 收 件 數	終 結 件 數							
						計	履 行		履 行		死	移 執	其
							完 成	比 率	未 完 成	比 率			
					a	b	b/ax100	c	c/ax100	亡	續 行	他	
總 計					14,905	12,062	7,679	63.7	3,744	31.0	65	307	267
洗 錢 防 制 法					7,628	5,207	2,833	54.4	2,021	38.8	12	197	144
公 共 危 險 罪					3,371	3,150	2,413	76.6	642	20.4	31	29	35
傷 害 罪					775	769	599	77.9	151	19.6	3	8	8
詐 欺 罪					765	679	357	52.6	258	38.0	2	27	35
竊 盜 罪					516	491	328	66.8	138	28.1	8	5	12
其 他 案 由					1,850	1,766	1,149	65.1	534	30.2	9	41	33

說明：1. 「其他」包括數罪併罰合併執行刑註銷本案之指揮書重新分案、易服社會勞動人具狀申請入監服刑等。

2. 考量社會勞動人若履行部分勞動後，改以繳納罰金折算剩餘天數，應視為提前完成，爰將「聲請完納罰金」納入履行完成項下。

③易服社會勞動案件執行情形

易服社會勞動案件勞務執行之項目內容，包含農林漁牧業勞動、環境保護及清潔整理、淨山淨灘、生態巡狩、社會勞務、文書處理、弱勢關懷及居家照護、交通安全等各項基於公共利益，提供無償性質之公共勞務。112 年全國各地共執行 55 萬 7,524 人次之勞務，較上年增加 13 萬 8,559 人次或 33.1%，其中以環境保護及清潔整理 48 萬 1,398 人次（占 86.3%）最多，其次為社會勞務 4 萬 1,441 人次（占 7.4%），再其次為弱勢關懷及居家照護 1 萬 2,101 人次（占 2.2%）。（表 4-8）

表 4-8 地方檢察署易服社會勞動案件勞務執行項目

項 目 別	總 計	農 林 漁 牧 業 勞 動	環 清 境 潔 保 整 護 及 理	淨 山 淨 灘	生 態 巡 狩	社 會 勞 務	文 書 處 理	弱 居 勢 家 關 照 懷 及 護	交 通 安 全	其 他 勞 務
108年	494,830	3,915	427,781	3,256	4,988	26,283	1,545	17,177	2,393	7,492
109年	491,427	4,861	410,516	4,090	6,294	40,354	886	13,198	4,163	7,065
110年	350,434	2,222	295,586	2,831	3,527	29,020	479	7,722	3,243	5,804
111年	418,965	2,025	359,201	2,594	4,199	30,851	274	8,903	4,441	6,477
112年	557,524	2,861	481,398	2,981	5,493	41,441	219	12,101	3,076	7,954
結構比(%)	100.0	0.5	86.3	0.5	1.0	7.4	0.0	2.2	0.6	1.4

(二) 犯罪被害補償

國家對於因犯罪行為致死亡者之遺屬、致重傷及性自主權遭受侵害者，依「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得給付犯罪被害補償金。

1、犯罪被害補償事件收結情形

112 年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新收 2,181 件，較上年增加 790 件或 56.8%，暫時補償金 36 件，返還補償金 44 件，檢察官行使求償權 404 件，較上年減少 193 件或 32.3%。(表 4-9)

112 年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終結 1,850 件，暫時補償金 33 件，返還補償金 33 件，檢察官行使求償權 538 件（其中清償完畢及取得債權憑證 452 件，占該類終結件數之 84.0%，金額為新臺幣 2 億 7,913 萬元）。(表 4-9)

表 4-9 地方檢察署犯罪被害補償事件收結情形

項 <
--

說明：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於112年2月8日修正公布，並自112年7月1日施行部分條文，惟施行前規定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之案件，於修正施行後，仍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進行求償，爰112年7月後尚有新收件數。

2、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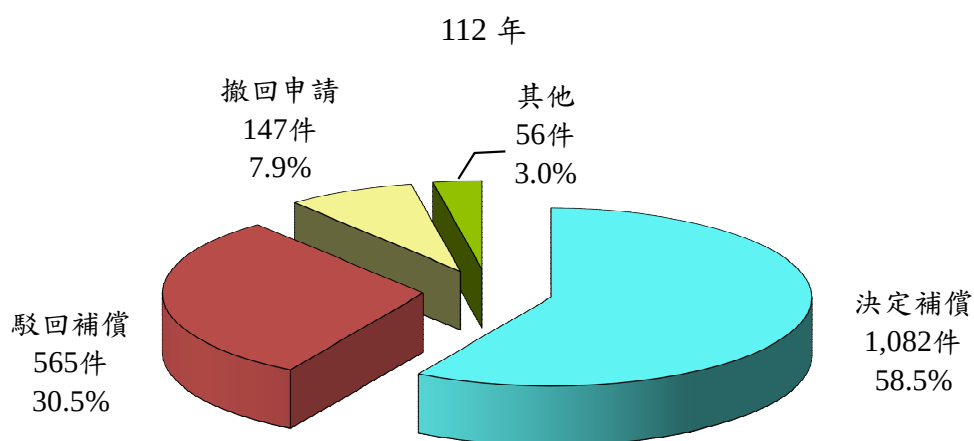
112 年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終結之 1,850 件中，以性侵害補償金 879 件占 47.5%最多，遺屬補償金 734 件占 39.7%次之；檢察官行使求償權終結之 538 件中，以性侵害補償金 241 件占 44.8%最多，遺屬補償金 205 件占 38.1%次之。依 112 年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之終結情形觀察，決定補償 1,082 件占 58.5%，駁回補償 565 件占 30.5%。(表 4-10，圖 4-1)

表 4-10 地方檢察署犯罪被害補償事件終結件數

項 目 別		112年						單位：件、%			
		申 請 犯 罪 金	被 害 補 償 金	比 率	暫 時 補 償 金	比 率	返 還 補 償 金	比 率	檢 察 官 行 使 權	求 償 比 率	
總 計		1,850	100.0		33	100.0		33	100.0	538	100.0
遺 屬 補 償 金		734	39.7		13	39.4		14	42.4	205	38.1
重 傷 補 償 金		237	12.8		9	27.3		3	9.1	92	17.1
性 侵 害 補 償 金		879	47.5		11	33.3		16	48.5	241	44.8
境 外 補 償 金		-	-		-	-		-	-		

說明：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於112年2月8日修正公布，並自112年7月1日施行部分條文，將舊法之「扶助金」列入犯罪被害補償金種類之一，另修正名稱為「境外補償金」。

圖 4-1 地方檢察署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終結情形



3、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決定補償情形

以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決定補償情形觀之，112 年決定補償 1,082 件，較上年增加 372 件或 52.4%；決定補償人數 1,260 人，較上年增加 394 人或 45.5%，其中遺屬補償金 587 人，重傷補償金 101 人，性侵害補償金 572 人；決定補償金額總計新臺幣（以下同）6 億 5,064 萬元，較上年增加 3 億 2,204 萬元或 98.0%，其中遺屬補償金 3 億 9,764 萬元，重傷補償金 9,025 萬元，性侵害補償金 1 億 6,276 萬元。（表 4-11）

表 4-11 地方檢察署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決定補償情形

單位：件、人、新臺幣萬元													
項 目 別	補 償 件 數	遺 補 償		屬 金		重 補 償		傷 金		性 侵 害 補 償		境 外 補 償 金	
		人 數	金 額	人 數	金 額	人 數	金 額	人 數	金 額	人 數	金 額		
108年	539	344	16,759	75	7,738	233	5,562	-	-	-	-		
109年	663	393	17,987	65	4,415	307	6,414	-	-	-	-		
110年	552	341	17,323	51	4,106	259	5,260	-	-	-	-		
111年	710	487	22,495	54	3,972	325	6,394	-	-	-	-		
112年	1,082	587	39,764	101	9,025	572	16,276	-	-	-	-		

說明：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於112年2月8日修正公布，並自112年7月1日施行部分條文，將舊法之「扶助金」列入犯罪被害補償金種類之一，另修正名稱為「境外補償金」。

4、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終結事件被害人類別

112 年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終結事件計有 1,853 名被害人，其中男性 791 人(死亡 528 人、重傷 165 人、性侵害 98 人)占 42.7%；女性 1,062 人(死亡 207 人、重傷 72 人、性侵害 783 人)占 57.3%。被害人年齡以 20 歲未滿者 530 人占 28.6%最多，其次為 20 至 30 歲未滿者 370 人占 20.0%，再其次為 30 至 40 歲未滿者 266 人占 14.4%。(表 4-12、圖 4-2)

圖 4-2 地方檢察署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終結事件被害人年齡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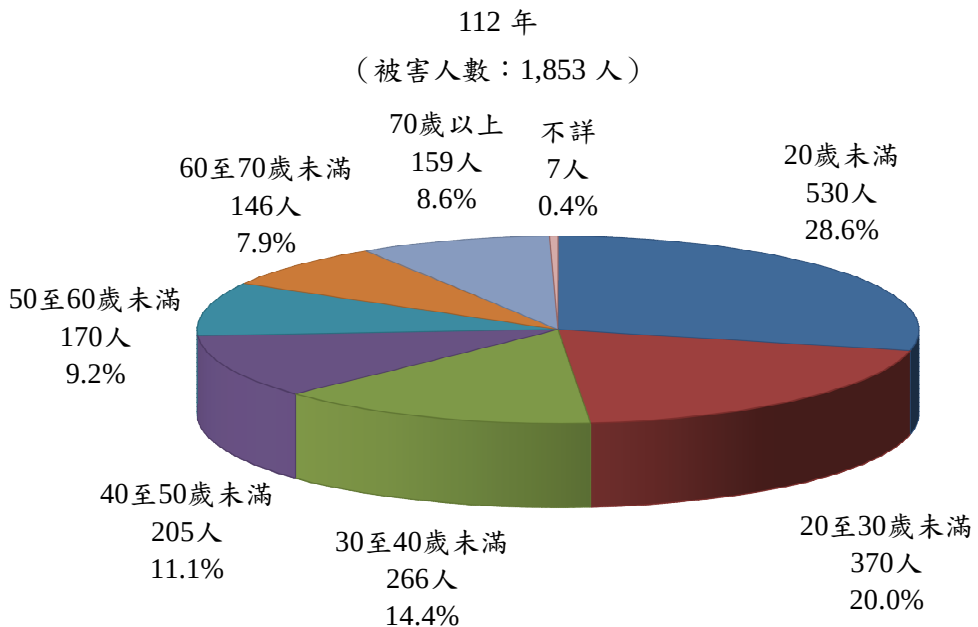


表 4-12 地方檢察署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終結事件被害人人數—按性別分

單位：人

項 目 別	總 計	男 性					女 性				
		計	死 亡	重 傷	性 侵 害	境 外	計	死 亡	重 傷	性 侵 害	境 外
108 年	1,275	549	340	180	29	-	726	209	69	448	-
109 年	1,500	663	451	162	50	-	837	207	64	566	-
110 年	1,190	504	331	109	64	-	686	193	52	441	-
111 年	1,380	576	398	108	70	-	804	182	70	552	-
112 年	1,853	791	528	165	98	-	1,062	207	72	783	-

說明：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於112年2月8日修正公布，並自112年7月1日施行部分條文，將舊法之「扶助金」列入犯罪被害補償金種類之一，另修正名稱為「境外補償金」。

5、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終結事件申請人與被害人關係

112 年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終結事件申請人計 2,252 人，其中以被害人本人 1,117 人占 49.6% 最多，其次依序為被害人子女 482 人占 21.4%，被害人父母 465 人占 20.6%，被害人配偶 141 人占 6.3%。（表 4-13、圖 4-3）

圖 4-3 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終結事件申請人與被害人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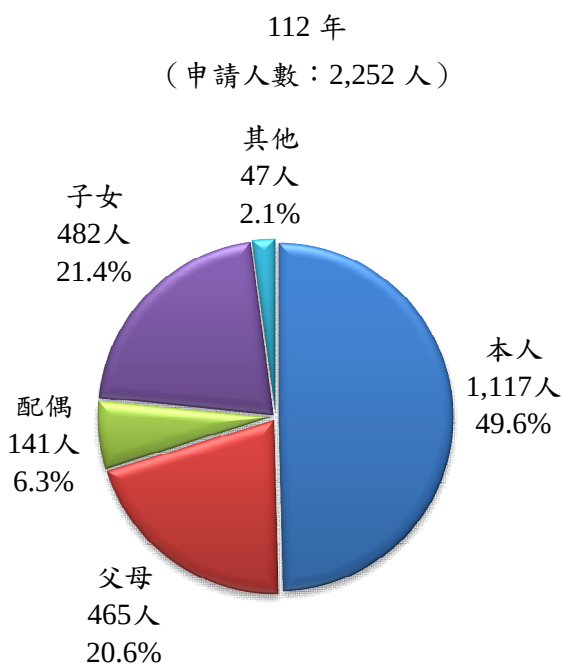


表 4-13 地方檢察署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終結事件申請人人數

—按與被害人關係分

單位：人

項 目 別	總 計	本 人	父 母	配 偶	子 女	祖 父 母	孫 子 女	兄 弟 姊 妹	其 他
108 年	1,519	726	292	89	382	1	-	20	9
109 年	1,744	842	324	118	426	3	-	29	2
110 年	1,465	666	287	108	364	5	-	33	2
111 年	1,684	800	314	106	418	8	-	33	5
112 年	2,252	1,117	465	141	482	9	-	36	2